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5、7 和 21 日，线上会议

##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方案

议题 1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 I. 目的

本文件概述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sup>1</sup>可持续化转型的首选方案。这些方案详见植检门户网站登载的《支持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的分析报告》<sup>2</sup>。该报告参考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成员分别代表植检委主席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通过技术磋商确定人选））的意见建议。在访谈中征求了《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一些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在一些会议上并通过电子邮件讨论了该报告。

<sup>1</sup>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网页：<https://www.ippc.int/zh/core-activities/implementation-review-and-support-system/>

<sup>2</sup> 关于可持续化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报告：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1/11/Report\\_Aanalysis\\_to\\_support\\_sustainable\\_IRSS\\_2021-11-08.pdf](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1/11/Report_Aanalysis_to_support_sustainable_IRSS_2021-11-08.pdf)

## II. 背景

1. 2008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三届会议<sup>3</sup>通过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计划，这一系统旨在核查《国际植保公约》的遵守情况，评估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采纳情况。在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下，各方基于协助推进的方针，弥补在实施方面发现的差距。植检委通过的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计划包含三个主要部分：实施审查系统，用于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情况；实施支持系统，用于设立《国际植保公约》服务台；实施审查回应，用于概述其他两个部分的活动和结果，建议适当的行动计划。

2. 2017年，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解散了三年期审查小组，此前正是由其负责就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提供咨询。该届会议设立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后，便向其移交三年期审查小组的职能和程序。2019年11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制定并批准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职责范围，由其指导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相关活动，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建议优先重点。

3. 2020年10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sup>4</sup>要求阐明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裨益，并建议如何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为植检委及附属机构提供支持。此外，还应介绍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供资方案，不再由单一捐助方通过一些项目供资。会议商定，植检委及附属机构应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用于标准制定和实施。

4. 2021年，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sup>5</sup>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计划实行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转型，不再局限于个别项目，而是服务于整个《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同时制定长期工作计划，发掘多渠道供资。

5. 2021年6月，根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这一要求，对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进行了诊断。目的是分析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发展沿革和实施情况，从而：

- 明确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从当前项目管理周期向可持续系统转型过程中应考虑的要害；

---

<sup>3</sup>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报告：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s/zh/1231248345768\\_K2620Chinese\\_Draft\\_ISPM\\_FINAL\\_0.pdf](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s/zh/1231248345768_K2620Chinese_Draft_ISPM_FINAL_0.pdf)

<sup>4</sup>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第七次线上会议报告：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1/02/Report\\_IC\\_VM07\\_2020\\_Oct\\_2020-12-11\\_TcQsYG6.pdf](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1/02/Report_IC_VM07_2020_Oct_2020-12-11_TcQsYG6.pdf)

<sup>5</sup> 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zh/2021/06/CPM\\_15\\_FINAL\\_REPORT\\_withISPMs\\_Chinese-2021-06-10.pdf](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zh/2021/06/CPM_15_FINAL_REPORT_withISPMs_Chinese-2021-06-10.pdf)

- 就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制定指导意见；
- 就如何将可持续系统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制定提案，并通过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提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6. 通过审查与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有关的文件，同时审议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成员、各利益相关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反馈意见，分析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发展沿革，并汲取了经验教训。对与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有关的文件审查表明，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满足实际需求，即了解国家植保机构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方面面临的挑战，同时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支持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日常工作。还明确了与系统设计和执行有关的要素。分析结果摘要载于《支持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的分析报告》草案，并已提交2021年7月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第二次线上会议。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审查了报告草案并提出了意见。报告草案还分发给植检委主席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区域植保组织征求意见。

7.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商定选出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的首选方案提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为明确共识领域，推进决策进程，2021年9月就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的首选方案向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下发问卷，后者在2021年10月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如何答复问卷。

8. 2021年11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讨论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就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的首选方案得出的结论，并建议提交2022年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

### III.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的首选方案

9.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商定的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的首选方案以及拟议调整的依据见附录1。

#### A. 名称：

10. 为更好反映目标和宗旨，“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应更名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 B. 范围：

11.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应：

- 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实施情况；
- 明确相关挑战和最佳做法；

- 向植检委建议后续行动。

12. 鉴于各方认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植保公约》机构更适合编制实施和能力发展材料，《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不再参与这类活动。因此，观测系统的作用仅限于就如何解决已知的实施问题提供建议。

### **C. 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

1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应由秘书处一名专职人员主持，同时从秘书处现设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新团队，接受由植检委主席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各部门人员组成的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指导。转型阶段工作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实施促进单位主持。

### **D. 2020-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

14.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提供研究和调查等渠道收集的数据，促进监测《2020-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既定目标的实现情况。

### **E. 指导原则：**

15.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拟议指导原则如下：

- 透明；
- 公正独立；
- 实用；
- 遵循工作计划和既定职责范围；
- 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

### **F. 总体目标：**

16. 目标应与《国际植保公约》保持一致。

### **G. 成果：**

17. 植检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其他成员知悉《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实施工作差距和成就。

18. 《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根据《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分析结果弥补实施工作差距。

#### **H. 产出：**

19. 明确、监测和评价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方面的挑战和成就。

#### **I. 制定工作计划：**

20.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制定三年期工作计划，并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批准，必要时每年更新。

#### **J. 供资模式：**

21. 应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常计划中划拨基本经费支付固定费用。固定费用估计约为每年 185,000 美元，用于支付一个专职 P3 级职位以及消耗品和必需品费用。

22. 除了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常计划中划拨基本经费以外，还应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项目和实物捐助等其他渠道，筹措研究和调查经费。暂定的三年期工作计划和三年期宣传计划三年耗资估计 911,000 美元。

#### **K. 宣传：**

2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制定通用的目标受众宣传方法和经调整的表述方式（即使用易懂的表述方式扩大受众）使用方法。还将制定三年期宣传计划。

#### **L. 监测、评价和学习：**

24.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应在《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整体监测和评价框架中开展监测、评价和学习。监测、评价和学习应纳入《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

#### **M. 设计和开展调查：**

25. 将开展专家设计的调查来收集数据。将定期（每隔 3 到 5 年）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实施情况。调查将保证简短客观。

26. 提请植检委：

- 1) 批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更名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并要求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相应变更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名称。
- 2) 同意缩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范围，不再履行“支持职能”，即该系统仅限于就如何解决已知的实施问题提供建议。
- 3) 同意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常计划中划拨基本经费负担固定费用，包括一个专职职位、消耗品和必需品费用，每年 185,00 美元。应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项目和实物捐助等其他渠道，筹措更多研究和调查经费。
- 4)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管理架构，即由秘书处一名专职人员主持，同时从秘书处现设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新团队，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接受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指导。
- 5)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促进监测《2020-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既定目标的实现情况。
- 6)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以下五条指导原则：1) 透明；2) 公正独立；3) 实用；4) 遵循工作计划和既定职责范围；5) 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
- 7)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制定三年期工作计划和三年期宣传计划，并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批准，必要时每年更新。
- 8) 批准将监测、评价和学习纳入《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
- 9)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改进调查设计，并建立定期（每隔 3 到 5 年）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实施情况的高效机制。
- 10) 要求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保证《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有效运作。
- 11) 鼓励缔约方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供资贡献力量。

###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过程中应考虑的因素

因素	现状	首选方案	首选方案依据
名称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前名称难以明确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目的，拗口难念，无法激发兴趣、提升品牌形象</li> <li>拟议新名称可反映其目的，也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用于类似系统，并且更易翻译</li> </ul>
范围	三个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审查系统，用于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情况</li> <li>2. 实施支持系统</li> <li>3. 实施审查回应，用于建议适当的行动计划</li> </ol>	跨领域性实施审查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实施情况</li> <li>• 明确相关挑战和最佳做法</li> <li>• 建议后续行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范围存在混淆，“实施支持”部分尤其含糊</li> <li>• 目前负责提供实施支持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与实施促进单位的设立时间晚于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li> <li>• 有关实施过程中所遇挑战和所出现问题的信息是确定整个《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工作方向的重要依据</li> </ul>
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视项目供资情况而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临时支持</li> <li>• 纳入实施促进单位的工作</li> <li>• 接受由植检委主席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各部门代表组成的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指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秘书处一名专职人员主持</li> <li>•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各部门人员提供支持</li> <li>• 临时纳入实施促进单位的工作</li> <li>• 接受由植检委主席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组成的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指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方明确支持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li> <li>• 需要从秘书处抽调一名专职人员提供持续支持</li> <li>•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不单纯是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项目，因此不明确是否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li> </ul>

因素	现状	首选方案	首选方案依据
2020-2030 年 《国际植保公约》 战略框架	不详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应提供研究和调查等渠道收集的数据，促进监测《2020-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既定目标的实现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促进实施《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例如选择指标、收集基准数据和开展持续监测</li> <li>• 研究结果可为制定《国际植保公约》发展议程提供支持</li> </ul>
指导原则	不详	主要指导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明</li> <li>• 公正独立</li> <li>• 实用</li> <li>• 遵循工作计划和既定职责范围</li> <li>• 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指导原则帮助设定预期和汲取经验教训</li> <li>• 指导原则可反映在系统设计和执行方法中</li> </ul>
总体目标	项目文件反复赘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进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li> <li>2. 缔约方实施工作可促进实现《国际植保公约》及其《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使命</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等计划的既定目标应反映其旨在推动的长期变革</li> <li>• 目标应与《国际植保公约》保持一致</li> </ul>
成果	项目文件反复赘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检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其他成员知悉《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实施工作差距和成就</li> <li>2. 《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根据《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分析结果弥补实施工作差距</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果表述应描述实施《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旨在达到的具体中短期目标</li> <li>• 成果表述应描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力求促成的《国际植保公约》系统行为改变</li> </ul>



因素	现状	首选方案	首选方案依据
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监测和评价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方面的挑战和成就</li> <li>通过推进实施工作的具体行动或活动，帮助缔约方弥补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方面的差距<sup>1</sup></li> </ol>	明确、监测和评价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方面的挑战和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出应反映通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直接提供的切实产品和服务</li> </ul>
制定工作计划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与捐助方商定三年期工作计划。设立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以后，分小组定期更新工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工作计划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批准，必要时每年更新</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工作计划服务于项目周期</li> <li>反馈意见表明，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缺少明确且可衡量的工作计划</li> <li>《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不明确如何对工作规划流程提出意见建议</li> </ul>
供资模式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以3个三年期预算外供资循环的项目模式运作，其中以欧盟委员会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项目供资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从正常计划中划拨基本经费负担固定费用，例如负担一个专职人员费用</li> <li>应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等其他渠道，筹措更多研究和调查经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供资模式的已知问题涉及自主性、透明度、持续性等</li> </ul>
宣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交付成果的技术含量极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三年期工作计划制定三年期宣传计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进一步宣传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实质和作用</li> <li>未向决策者和其他受众宣传</li> </ul>

<sup>1</sup>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第三周期项目文件列有产出

因素	现状	首选方案	首选方案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研究范围主要局限于《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内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制定通用的受众细分宣传方法和易懂的表述方式使用方法</li> </ul>	
监测、评价和学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向植检委和各类其他监督机构报告</li> <li>三年期审查报告</li> <li>在项目文件中向捐助方报告各项指标进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应在《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整体监测和评价框架中开展监测和评价</li> <li>监测、评价和学习应纳入《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言而喻，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是监测工具，但其与《国际植保公约》整体监测和评价方法的关系并不明确</li> <li>《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未就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成就内容达成共识</li> </ul>
设计和开展调查	通常由内部（例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顾问根据标准委员会或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分小组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设计研究和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由专家设计调查来收集相关信息</li> <li>定期（每隔3到5年）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实施情况</li> <li>调查应保证简短客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发现调查设计和开展方面的问题</li> <li>调查答复率往往较低</li> <li>未交叉比较综合调查数据</li> </ul>